

經由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期	星日	第	八	四	二	號	行	室印	編譯	書處	府秘	省政	陝西	報	年全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案轉令遵照

法規 民用航空器失事調查規則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

人事

聘任 分派

公積

通案：為轉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厲行法治以濟政

本」案令仰遵照

為對各機關低級職員應注意考核並予獎勵

本週大事記

會議紀錄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九次

建設：為嘉獎第三區專員及秘書吳致勤科長史宗沂辦理工藝傳習所督導有方令知照

例件：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建設：為嘉獎第三區專員及秘書吳致勤科長史宗

## 法規

### 民用航空器失事調查規則

第一條 民用航空器之失事調查依本規則規定處理之

本規則所稱民用航空器係指民用之飛機汽艇氣球

及其他飛航空中之器物

第二條 民用航空器在昇降時或飛航中致生人員死傷或航空器損毀或財物重大損害時其擔任飛航之人員或其所有者或其使用者應即將該航空名號登記號數失事時間與地點失事情形死傷人員姓名年齡性別與減乘航空器損毀情形財物郵件損害情形以最迅速方法報告交通部及當地政府機關並請當地政府機關救護協助

第三條 交通部得悉民用航空器失事後對於該航空器及有關人員與財物郵件等之救護事宜應用各種可能方法協助辦理

第四條 民用航空器失事所在之當地政府機關於其得悉失事後對於該航空器及有關人員與財物郵件等應儘

速設法盡力救護協助並在失事地點施以嚴密警衛同時即將辦理情形以最迅速方法通知交通部

第五條 失事民用航空器之為航空公司所有或使用者對於該航空器及有關人員與財物郵件等之救護協助及傷亡人員之醫治棺殮等事務由所屬航空公司儘速負責妥為辦理

第六條 民用航空器失事後交通部如認為對於失事原因失事情形等項有詳加調查必要時應酌量需要指派具有航空學識經驗而與失事無利害關係人員或組織調查委員會儘速前往失事地點詳細調查

第七條 民用航空器失事後如須施行調查者在本規則第六條所指人員或委員會未經調查完畢以前除救護受傷人員暨在當地政府官員監視之下取出財物郵件或死傷人員屍體外非經該項人員或委員會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失事地點

第八條 民用航空器失事後如須施行調查者其失事地點有關失事之一切事物在本規則第六條所指人員或委員會未經調查完畢以前非經該項人員或委員會之

許可任何人不得移動但為防止對於公眾或其他財物有發生危險可能時不在此限

失事之民用航空器如係墜落水中為求保全其所載財物郵件等起見亦得將其取出移至安全地點聽候處理

第九條 本規則第六條所指人員或委員會為調查便利起見得延訛一切認為有關人員紀錄其陳述並調閱一切認為有關之記載

第十條 本規則第六條所指人員或委員會對於失事有關之證明資料應予盡量蒐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六條所指人員或委員會應於調查完畢後儘速將調查經過情形並判斷其失事原因繪附圖說連同本規則第九條所指之紀錄詳細呈報交通部其證明資料及改進意見者並應附陳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廿二年一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

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征所得稅

一 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 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

公告之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 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爲原價

二 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爲原則

甲 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爲原價

乙 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爲原價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

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 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徵收之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二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 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三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爲限

五 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

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 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

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

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 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

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

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鈔或支付之日起

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

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如報告應即調查並分

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

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十三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

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

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復查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復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應逕行決定稅額限  
金繳納外並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  
避免繳納所得財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  
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  
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財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  
款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  
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  
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  
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本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  
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行政院仁陸字第三六二七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交部得於必要地區經呈准行政院後設置特派員秉

承部長之命辦理一切地方交涉事項及特交事項

第三條 特派員辦事機關稱外交部駐某處（如新嘉坡）特派員秉  
公署

第四條 特派員為執行職務得隨時與地方最高行政及軍事長

官接洽辦理情形應隨時呈報外交部其情節重要者須

先向部請示

第五條 特派員于該管上所關事項得隨時與地方行政司法及  
軍事各機關接洽辦理或請予協助其經過情形應隨時

呈報外交部

第六條 特派員公署視其事務之繁簡得設置秘書一人至二人  
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委派長官之命辦理署內事務

第七條 特派員暫所屬職員係級除另文交特派員最高得支館任  
外交部依現行之

第八條 特派員暫所屬職員係級除另文交特派員最高得支館任  
三級外餘均適用現行文官官員薪俸之規定

第九條 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人 事

### 聘 任

聘吳敬之先生爲本府高等顧問

聘王捷三先生爲陝西省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聘凌勉之先生爲本府顧問

### 委 派

派王雨春代理臨縣縣長

陝西省政府公報 人事

派晁廣豐代理渭南縣長

派陳吉亭爲本府物資管制會議秘書室幹事  
派賀述務代理臨潼縣副局人事管理員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派賀韶和代理大府秘書處事務員在接待室服務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派李毅艇爲陝西省測候所所長

派何紹曾代理本府建設廳制科科長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派韓忠義代理郿縣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張餘慶代理洋縣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張德皇代理平民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調派李鍾造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

派任樂舜代理涇陽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施國興代理略陽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程子川代理乾縣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王石真代理邠縣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張濟銘代理永壽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二〇〇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為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屬行法治以清政本一案仰飭屬遵照注意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仁辦字第二四零一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屬行法治以清政本而定人心一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常務會決議：「交行政司法兩院注意」除函司法院外，相應抄函本建議案，函請查照注意。等由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注意并轉飭注意。」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呈覆并分令遵照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注意。

此令。

附屬行法治以清政本而定人心案（提案第二二二號）

參政員黃炎培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抗戰時期後方內政所要求（一）加強政權，運用靈活  
•（二）安定人心維持秩序，欲達成前一目的似法治  
非其所重。然欲達成後者，則非重法治不可，一面抗  
戰，一面建國，欲達成前一目的，似不急急於法治，  
然欲達成後者，則非重法治不可。

抗戰六年以來，政府絕未忽視法紀，最高領袖於  
訓詞中時時提及，以警羣衆，然就當前事實觀之，凡  
距離政治中心遠，則法之效力薄，愈遠則愈薄，從後  
方逐步行向前方，更後上層逐級走向基層，其現象莫  
不然，無論官吏，無論人民，有守法者非畏法也，畏  
八也。有違法者非玩法也，玩其人也。如是極可云

人治，非可云法治。人治之結果，人遠則威替而政荒，為不可避免之現象。

從基層政象觀之，無論征工、徵稅、徵物，民衆所感受，大都為不應有之痛苦，任何設施，法意非不良且美也，所推漸下，至基層而變質矣。有良法而變質乃等於惡法，而無法糾正之，非無法也，有法而不行，等於無法也，此豈當局始料所及，一言蔽之，則人遠而政荒是已。

最近基於物質與人心種種因素，發生物價問題，要時者創為「物價愈高人格將愈卑」之說，就事實觀之，在物價不斷上漲之下，其生活享用在中人以上者，或其道德觀念在中人以下者，不堪物質之緊縮，與生活之困苦，結果皆將於煌煌禁令之外，發生不當利得行為，而國與民交病，嘗以為國有貪污非國之恥，有貪污而不究，乃國之恥。然政府亦時置犯者於重典，而未甚有效，只因發覺者祇居至少數，其所以不易發覺，則亦人遠政荒而已。

在此長期抗戰時間，政府負荷何等艱鉅，上述種種，或以形格勢禁，不得已而權衡輕重以爲處置，此皆將加深不良影響，強梁者安享其法令以外之利益，而良民乃飽受法令以外之痛苦，政府憂勤惕惻，為國為民之美意，未由貫澈，或且影響於人心，影響於國本，此非抗戰之利，亦豈建國所宜。

建國之道，始於人治，終於法治。國父中山先生創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期之說，即政完全人治，訓政

為人治進於法治之階梯，憲政則完全法治矣。法治之養成，非一手一足之功，亦豈一朝一夕之效，必經過相當長久時期，使一般民衆尤其是般官吏，在不得不不然與不敢不兩種心理之下，養成尊重法律之觀念，與服從法律之習慣，而其事必須以人治之權能與威望，嚴督而親導之，歷觀史冊，大抵皆然，古人謂「大臣法小臣廉」願為進一步解曰：「官廉則民法」以我等周歷博觀地方政治之結果，其官不法，其民守法者

有之，其官不法，其民從而不法者亦有之，其官守法，而其民不法者，吾敢信其無有，觀乎此則欲養成法，治從何入手，可以想像得之矣。

或謂法律往往遠於事實，爲緊急處置計，爲便宜行事計，不應以法治束縛自身之行動，此似是而實非也，法律之不易適應事實，早爲法學家所注意，故今之刑法，大都採用自由裁量主義，即本此旨，關於立法方針，爲別一問題，今姑勿論，法令之施行，其利其害，既如上述，輕重取捨，當知所擇。

或者謂：倡禮治不亦可以達同樣效果乎，答：禮治與法治非立於相反地位者，倡法治並不反對禮治，禮導於未然，法禁於既往，二者不可偏廢，兩軌並行，立國條件，庶幾備具。

總之，從消極言，廓清積弊，整肅風紀，非厲行法治不可，從積極言，上下一心，束身軌物，以之建立國家百年大計，亦非厲行法治不可。

辦法：（一）請政府重申厲行法制命令特別注重執行官吏，

尤宜使上級率先守法，以爲之倡。（二）凡負檢舉職責者，務令發揮其獨立精神，俾充分行使其實質。（三）盡可能使執法者，獨立發揮其所有權能，嚴禁行政官吏參加意見，以免失出或失入。敬候 公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陝西省政府通知 府秘人典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爲奉行政院令各機關主官對於努力工作之職員尤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

獎勵一案仰遵照由

各廳處局：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考字第三五三九號訓令內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綱字第三三〇七二號代電開：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於努力工作之職員，尤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別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勉奮發上進，除分電外，希即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部會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處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外，特通知遵照。

## 建設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四工字第一四一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爲據第三區專署電報該公署秘書吳致勤科長史宗沂辦理工藝傳習所備具勤勞請予核獎等情應予

照准該專員督導有方并予傳令嘉獎令仰查照由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余正東本年正月代電報稱：查本區僻處陝北，交通阻滯，農產瘠薄，工業落後。迨至抗戰軍興，海口被敵封鎖，日用物品漸感缺乏，而布疋一項，尤爲恐慌。本區非僅不能例外，且以過去絕無紡織風氣，需要益較迫切，本公司爲解決本區人民需要，發展國民經濟計，曾於三十年六月由本公司在洛川創設工藝傳習所，紡織廠內分紡紗織布織毛等三部，十月間復派技工分赴中部宜君兩縣，輔導成立紡織工廠，均于十二月間正式開工，其洛川紡織工廠，原爲本公司直接籌辦，旋基礎奠立，亦於是年年底移交洛川縣官辦接辦，集股本五十二萬元，添購三三式馬達

紡紗機一部，擴大經營，預計將來生產除供該廠自用外，並可供給全區其他各廠之需要，三十一年四月復由本公司署在陝

南僱來造紙技工二十四人，分在宜君中部洛川三縣各設造紙廠一所，利用當地大批馬蘭草，製造馬蘭草紙，計中部係與

紡織廠合併經營，共投資十一萬元，宜君亦籌設妥當與紡織廠共投資約七萬元洛川紙廠由本公司署款三萬餘元，亦于是年底移交洛川自治鄉合作社接辦，所有各該工廠出品，均尚

優良，此外並由本公司署督導宜川同官黃龍山石條原有紡織等廠，擴充資金添購原料，並指導其業務，現均規模較大，生產增加，是本區各縣局均各設有紡織廠一處，洛中宜三縣並各設有造紙廠一處，對生產事業確具基礎，民間風氣，確已丕變。惟查本公司署工藝傳習所暨各該工廠之建立，能得此結果，均係派由本公司署秘書吳致勤第二科科長史宗沂，親自領導，備具勤勞，合於奉賜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一、二、三、五、各款。擬請予以秘書吳致勤科長史宗沂各記大功一次，以厲來茲。茲檢同本署工藝所十八個月工作總結一冊，一併電請鑒核，俯准所請為要」等情，據此

，發以經代電暨附件均悉，據稱該署秘書吳致勳科長史宗沂，等詞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知照，并轉辦理工藝傳習所，備具勤勞，擬請各記大功一次，應予照飭所屬一體知照。  
准，該專員督導有方，深堪嘉許，並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第七區專署	趙寓心	爲遵令增正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核備由	電報該縣工商界於本年元月十五日招開平抑物價工資宣誓儀式對於中央平價政策竭誠擁護實行	亥陷察二建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黃龍設治局		據電評定工資表請核備由	奉電飭以據齊擬具管制物價有關各項辦法仰遵照指令各節辦理等因電請鑒核由	子鏡黃二代電質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有此令	
褒城縣政府	李庚			子原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第三區專署	余正東			子元玄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乾城縣政府		電報該縣已遵令合併辦理糧食及物價工資評定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奉電飭已將本縣糧食評價委員會及評定工資案併入縣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統一辦理請核備由	子寒建商管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寶雞縣政府	師志真			子治建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郿縣縣政府	高應篤	電呈本縣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分會辦事細則評定物價及工資辦法及辦理評價情形請核備由	爲電衛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組織簡章及委員名冊請核備由	子真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華縣縣政府		亥引代電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洛川縣政府

周景龍

爲電復本縣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分會組織情形實施評價情形請鑒核由

同

前

漢陰縣政府

王善如

電報辦理管制物價及工資實施情形由

定邊縣政府

靖邊縣政府

電報組織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子虞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靖邊縣政府

何人瑞

電報辦理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分會並工作情形請核備由

子威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第八區專署

溫崇信

電報辦理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分會並工作情形請核備由

子微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第九區專署

李汝驥

電報辦理最彷彿化流入特區情形請核備由

子銳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韓城縣政府

王壽如

電報該縣平抑物價一覽表請鑒核備查由

子元建商管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佛坪縣政府

樊延縣政府

爲糧食平價委員會及實施工資平定案已併入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日期由

子元建商管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華縣縣政府

王壽如

爲糧食平價委員會及實施工資平定案已併入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日期由

子元建商管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華縣縣政府

劉思敬

電報該縣評定物價報告表請鑒核由

子元建商管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華縣縣政府

余正東

電報該縣評定物價報告表請鑒核由

子元建商管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澄城縣政府

劉思敬

電報該縣評定物價報告表請鑒核由

子元建商管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第三區專署

劉思敬

電報該縣評定物價報告表請鑒核由

子元建商管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寶雞縣政府

劉思敬

電報依法組織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成立日期并遵

子元建商管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興安縣政府

劉思敬

電報依法組織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成立日期并遵

子元建商管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四

鍾南縣政府

電報該縣遵令組織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并齊會議紀錄請核備由

亥有代電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第九區專署

溫崇信

呈齊物價及工資評委會寶雞分會組織章程暨會議紀錄請核備由

楚代電該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渭南縣政府

王壽如

電報物工評委會成立日期及實施評價情形由

亥洛代電該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漢陰縣政府

陳培

呈報該縣糧食評價委員會及辦理實施平價工資遵經併入縣物價及工資平定委員會情形請核備資由

黑代雷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涇陽縣政府

高盟萍

呈復該縣並無承領荒地事項奉表無從查據請核備由

巧代雷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富平縣政府

張法傑

呈報關於奉發領荒造林調查統計表請核備由

同 前

葭縣縣政府

劉正亨

呈齊該縣三十一年度秋季人民植樹成績報告表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白河縣政府

詹瑞仁

電齊該縣三十一年度秋季人民植樹成績報告表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佛坪縣政府

李文慶

呈報該縣三十一年度秋季人民植樹成績報告表已逕送農業改進所請核備由

呈悉既逕送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武功縣政府

張震南

電報該縣並無領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據請核備由

子感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記 載以上各件於本公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後應于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某期省府公報內以便稽查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彭昭賢 周介春 陳慶瑜 王捷三

辜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李志剛

張迺威

省黨部書記長王季高 高幹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社會

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

處副處長薛健

糧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廳處長黃覺非

主 席 熊斌  
秘 書 長 辜仁發  
書 読 人 父遺屬  
長 委 員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據財政廳簽呈：為三十一年度庫款急待結果，所有應收回尚未繳庫結算之款，共計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七角八分，擬請暫由省銀行透支戶內熱支庫，一面分節從速歸還，以資清結等情。除准。

照辦外，請公鑒案。

(二) 主席報告：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三原工職學校教員胡季高任教十年，照章應准休假一年，仍支原薪並照發食糧補給請核示等情；經財政會計處會同糧政局核發意見函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三) 主席報告：據建設廳簽：據農業改進所呈辦本年度植樹節頒大造林辦法及預算，轉請核示一案，經秘書處及會計處分別核簽，似應先逕令各縣依例舉行，至省道造林用費，擬准如建廳核減一萬元，由新興事業費劃撥建設事業費內育苗造林項下撥付，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奉交財政部函准訂定使用牌照稅徵收章程送部俾早實施一案，茲擬將各經原征之車照捐及西京市車捐，一律改辦使用牌照稅，期符部章，擬將前擬章程及稅捐比較表，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斟酌。

決議：牌照稅應照原征車捐捐率增加一倍征收，其施行地點，暫定由西安南鄭寶雞三處餘如所擬。

(二)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奉交審查地方行政幹部調查開本年度財務修正組織規程編制案。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及經常費概算書一案，擬具審查意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辦理第五期施行其組織編制

交由訓練團妥為修正報移。

(三)主席提議：據第四區呂專員代電：為奉分赴省兼省訓練團訓導處長，計往返共支旅膳汽車等費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五角，附請支出計算書，請逐核發給一案，經會計處核簽尚合，擬准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等請，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本府無線電總台簽呈：為擬根據上年下半年核准撥發旅運費二千元伸算，擬請增列一倍半，年計一萬元，一次預撥，以應急需一案，經財政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意見通過。

(五)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印製國庫行政事務及郵金事務所需一切帳表，估計共需工價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元，擬請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支給，請核示一案，經財政會計處核簽尚合，似可准予如數撥付，俾資印製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彭昭賢 陳慶瑜 王捷三 裴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謝迺成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 文余、張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

令部副司令姚世臨

糧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

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煥非 財政處代表何家峻 衛生處代表樊作哲

主席熊斌 (裴仁發)

秘書長、裴仁發 紀錄 鄭自毅

讀 國父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保安處簽呈：為三十一年度辦公費超支一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零九角一分，擬請由該處及各團隊三十一年度經費結餘留支撥補，請核示一案，經財政會計處核簽屬可行，擬請提會通過以符程序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准中國童子軍陝西省理事會函送中國童子軍紀念節活動項目及經費預算單，計

共需五千二百元，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屬實，擬准由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支給。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舉行本年「四四」兒童節，需費一萬三千五百元，附齊預算，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擬比照上年度數目增加二倍，計九千元，由本年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開支；簽請鑒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六千元開支。

(四)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西安民教館添置桌椅，因報牌，該補修開支至地板一案，擬准核減為一萬元，款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辦西京圖書館儲藏部縣之圖書用具運回，以供閱覽，估計需費九千六百六十三元，擬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撥支，請核

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尙屬需要，擬准照文，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由東關遷入城內舊一中校址開學一案。所需搬運費擬核減為八千元，由本年教育文化臨時事業費項下撥付，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社會處暨訓練委員會簽：為擬具第二期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經費預算書等件，所請訓練費四萬七千零二十元，擬請由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訓練大綱通過，預算照會計處意見，共核減為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元，由中央撥補款項下開支。

(八) 主席提議：據本省各縣市局預算審查委員會審員仁發等簽審：南鄭等二十縣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對照表，請鑒核提會審定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一大事記

三月八日至十四日

中伊無線電通報

中國伊朗間無線電，最近直接通報。將使兩國邦交，益臻密切。

波蘭政府贈 蔣委員長勳章

三月十一日為租借法二週年紀念日。執行人斯退丁丑斯，表示對華加緊援助，並覓妥善之供應線。

英舉行中國國旗日

本月十二日英倫舉行中國國旗日，展開募款運動，一日

△△△國內△△△

集英金二十萬鎊。其他城市，亦羣起響應。

國父忌辰同慶精神總動員

印開政治領袖會議

印度名政治領袖，最近舉行會議。對解決目前僵局，有所聲明。促總督與國民大會，緝密考慮。

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十八週年，與國民精神總動員四週年，全國舉行盛大紀念。總裁廣播，勸告軍民；望痛切反省，改革缺點。

中福整飭戰時生活

最高當局，為整飭戰時生活，特令檢舉高級官吏奢侈  
行為。

△△△ 本 省 ▽▽▽

熊主席講述糧荒癥結

熊主席於省府紀念週，講述糧荒癥結，決意救濟。望  
雙座滑翔機製造成功，自製雙座滑翔機，在蓉試飛成功。每年可產六十架。

一致努力，認真辦理。

制訂造林運動辦法

行政院第二六八次會議，通過造林運動辦法。即予實  
行。

繼續肅清殘餘烟毒

本省三年禁政，將屆期滿。近特積極肅清殘餘烟毒，  
並昭告軍民，决不寬姑重犯。

各界舉行植樹

中央為全國徵兵示範，特於重慶設徵兵督導委員會。  
期樹殺政之新風。

樹立役政新風氣

本省黨政軍各界，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四週年紀念日，  
舉行集園植樹，各長官，均躬親領導。盛況熱烈。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部

院及本省各廳處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布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

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

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其報費

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會計室核收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列入交代在交卸時

應將各期報郵費截算報解清楚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